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5-112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:15—15:00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召集人：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郭颖先生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7人，代表股份212,882,689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2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19,619,4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3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0 人，代表股份 93,263,2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87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9 人，代表股份 18,234,4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70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8 人，代表股份 18,063,9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5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7,498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07%；反对 5,093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26%；弃权 290,9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849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711%；反对 5,093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331%；弃权 290,9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59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9,735,9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19%；反对 2,841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47%；弃权 305,2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7,7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7431%；反对 2,841,4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5827%；弃权 305,2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4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3,117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3206%；反对 39,318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697%；弃权 446,3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668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762%；反对 5,119,4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757%；弃权 446,3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8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堃、牛燕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伟拓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